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年部分物业化管理项目采购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中供暖系统及地源热泵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福永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永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情况，但均需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那行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